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明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系統操作手冊、附件2-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
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、附件3-環保署函(環署空字第1111149898號)
(A21000000I_111156174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561746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156174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私場所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
自主管理標章」相關資訊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轄一般護理
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7日環署空字第
1111149898號函及本部111年12月1日衛部醫字第
1111668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之取得，已列入本部
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「D1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」之基準
說明第1點內容：「配合（參與）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
關計畫。如：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
理標章，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……」，
未來並研議列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12/09



141110174866 有附件



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裝

訂



線